

关于在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开展 无人机物流配送应用试点的通知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：

你局7月17日上报《关于申请江西赣州南康无人机应用试验示范试点项目的请示》(华东局发明电[2017]1788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在你局辖区内开展“无人机物流配送应用试点”,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试点内容

使用无人机开展快递物流配送。

二、试点范围

江西赣州南康无人机应用试验示范试点(空域管理部门批复的南康区北部五个乡镇480平方公里临时飞行区域内)。

三、飞行高度

真高200米(含)以下。

四、试点期限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,试点期两年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请你局或通过你局要求试点企业建立飞行活动记录系统,对飞行时间、飞行轨迹等信息进行存储,并将飞行空域或主要飞行路线向当地公安部门备案,以备不安全事件倒查;

2. 试点期间,你局可在上述内容确定的框架下,突破现有管理模式,积极创新,提升服务,勇于试错。试点原则上应遵守现有民航无人机管理的相关规定,如有突破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民航规章的试点需求,请另文上报,待民航局按照程序取得授权后批复实施;

3. 请你局落实《关于加强通用航空试点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局发明电〔2017〕982号)相关要求,尽快制定并上报具体试点方案,明确安全责任和措施。同时,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内部协同,及时发现问题、反映情况、调整方案、总结经验,争取试出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试点成果。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2017年8月16日

抄送:局领导,各地区管理局,民航局通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